杭州市临安区总工会

职工学历、技能提升项目教学服务征集文件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总工会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钱王街28号

第一章　征集函

各教学服务机构：

为规范产业工人队伍学历、技能提升办学服务，杭州市临安区总工会就资助职工学历、技能提升项目教学服务机构进行征集，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教学服务机构积极响应。

|  |
| --- |
|  |

一、征集内容

|  |
| --- |
|  |

1.征集确定1家具有办学资质的教学服务机构，承担临安区总工会资助职工学历、技能提升项目教学服务工作。

二、项目内容概况

1.临安区总工会资助职工学历、技能提升项目是临安区总工会提高临安职工队伍素质、服务临安新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是非赢利性的职工服务项目。

2.临安区总工会对参加学历、技能提升的职工提供资助，对征集确定的教学服务机构不提供经费。

3.征集确定的教学服务机构负责做好征集文件第二章“征集须知”第一条“业务要求”项下相关工作。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符合征集文件第二章“征集须知”第二条“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项下规定的条件。

四、征集截止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于 2023 **年3 月29 日13:00**征集响应截止。

征集教学服务响应机构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杭州市临安区职工职业教育中心603 会议室（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钱王大街28号职工之家1号楼6楼603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征集教学服务机构响应人须派全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等）原件出席。

联系人：杭州市临安区总工会职工职业教育中心 钱鸣凤，

联系电话：0571-63710382

杭州市临安区总工会

2023年 3 月22 日

第二章　征集函

一、业务要求

征集确定的教学培训机构应负责做好临安区总工会资助职工学历、技能提升项目的下列教学服务工作：

1.负责前期职工申请报名组织，做好与相关院校的对接联络工作；

2.安排专人负责，完善线上线下学习管理服务平台，场地安排及学习期间学员考勤管理、教学服务工作；

3.负责学员学习期间、学业毕业后档案管理，以及相关台账整理工作；

4.对承担教学服务过程中知悉及获得的商业秘密及学员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引用、发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负责学员满意度的调查评估。

二、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1.申请机构具备学历提升、职业技能提升教学服务相关资质（需提供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教学点或学习中心、职业技能办学许可证审批文件）；

2.申请机构在临安主城区具备满足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学习资源、机房以及教学场地；

3.具备与学历提升、技能提升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

4.办学经验：具有学历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相关业务经验，已完成10万+用户的线上线下培训工作，深化产教融合，为地方发展培养一线实用技能型人才（需要提供佐证材料）；

5.管理体系完善，教学制度健全（需要提供佐证材料）；

6.规范办学：办学期间获得相关荣誉称号（如有），无法律诉讼纠纷（需要提供佐证材料）；

7.能做好教学服务保障，能驻点办公，积极配合总工会工作并承担总工会相关公益培训。

三、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1. 杭州市临安区总工会资助职工学历、技能提升项目教学服务机构申请表；

2. 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办学许可证副本、国家或省教育厅发布的教学点或学习中心文件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还）；

3. 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学习资源、机房以及教学场地的印证材料；

4.专职管理人员和师资汇总表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劳动合同；

5.管理制度等印证材料；

6.教学服务保障方案。

申请机构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存在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从资助职工学历、技能提升项目教学服务机构名录中除名。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应使用A4纸，并加盖公章。

征集响应文件必须由文件封面（盖公司公章，注明正、副本）、征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和办学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教学点或学习中心文件复印件、申请表、专职人员汇总表、可行性办学服务方案等内容组成；征集响应文件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一齐密封封装，在封口处加盖征集响应机构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未按要求密封包装的征集响应机构将予以拒收。

四、审核及公布

1.评审原则：按照企业资信、师资配备、教学经验、制度健全、服务保障等要素评审得分最高者确定为资助职工学历提升项目教学服务机构；

2.经相关联合审查后确定杭州市临安区总工会资助职工学历提升项目教学服务机构名单。名单在临安区总工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列入杭州市临安区总工会资助职工学历、技能提升项目教学服务机构。

第三章　征集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征**

**集**

**响**

**应**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一、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1.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杭州市临安区总工会职工学历、技能提升项目教学服务机构征集申报资格要求。

2.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临安市相关规定。

3.自觉维护培训良好秩序，诚信执业，不挂靠、不出借资质，不弄虚作假，不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不产生其他违法、违规和违反相关政策的行为。

4.若被指定为项目服务机构的，将按项目要求及时完成工作。

如有违反以上行为，自愿接受临安区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杭州市临安区总工会职工学历、技能提升项目教学服务机构名录资格的决定，以及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的处理，自愿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临安区总工会：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征集响应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征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 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临安区总工会职工学历、技能提升项目教学服务机构征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征集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办公地址 |  | | | 办公场地面积 | 平方米 | |
| 所获资质  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其他 | 近三年业绩介绍 | | | | | |

注：1、表格内容填不下，可另附页。

2、所获资质、认证证书、荣誉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荣誉指本单位所获区级及以上荣誉、表彰。

3、办公场地房产证或租房协议及房产证复印件和办公门面及内部办公图片若干附后。

4、此表及附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征集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管理（师资）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 | 简历（1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申请机构须提供不少于10人（管理）师资情况，否则不予接收报名。**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七、可行性教学服务保障方案